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u>修業期間</u>，<u>成績優異</u>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u>修業一年以上</u>，<u>成績優異</u>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p> <p>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放寬，俾利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甄選。</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惟情形特殊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但以該學年度仍有餘額為限。</u></p>	<p>依實際作業修正，學校現行逕博作業共三次：9月中、2月初、5月底。</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p>	<p>1. 依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案案由6：「已在台外國學生適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u>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u></p> <p><u>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u></p>	<p>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p>	<p>法之名額應計入總量內名額」修正。</p> <p>2. 依中央研究院108年7月22日國際事務字第1080506314號書函說明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該名額不占用大學博士班學生名額」。</p> <p>3. 提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計算入新學期(9月)碩士班新生名額內,若學生申請逕博獲准,其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9月),以免重覆計算入新學期博士班新生名額內。</p>